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 同意書

法人保戶填寫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法人客戶)

緣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本公司」)參與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簡稱「FATCA 法案」), 與美國財政部國稅局簽定外國金融機構協議, 及依據我國與美國所簽署之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the Government of Taiwan for Cooperation to Facilitate the Implementations of FATCA(下簡稱「IGA 協議」, 而負有辨識保單持有人是否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之義務, 現因 台端於本公司訂有保險契約交易, 本公司茲請求 台端配合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相關規定, 並依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一、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及類別

本公司為辨識所有保單持有人之身分, 並於必要時申報具有美國公民或稅務居民身分之保單持有人資訊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經 台端提供之相關個人資料及留存於本公司之一切保險契約交易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地及出生日期、國籍、戶籍地址、住所地址及工作地址、電話號碼、美國稅籍編號、保單號碼及保單現金價值金額等, 將因本公司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需要, 由本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及方式

於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之必要年限內, 本公司所蒐集之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 以書面、電子文件、電磁紀錄、簡訊、電話、傳真、電子或人工檢索等方式為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於我國及美國地區受利用。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履行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下之相關義務, 台端個人資料將由本公司、我國權責主管機關及美國政付所利用。

五、個人資料之權利行使及其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台端個人資料, 得隨時以書面或致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方式向本公司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刪除。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 惟若台端拒絕提供本公司為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所需之個人資料, 或嗣後撤回、撤銷同意或提供資料不足, 本公司仍可能將台端之保單資訊申報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並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之規定將台端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Recalcitrant Account)。

遵循 FATCA 法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同意書(法人客戶)

因本公司與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遠雄人壽」)訂有保險契約交易, 為符合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並配合遠雄人壽遵循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等相關規定, 本公司茲聲明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同意提供自然人股東之名單及其所出具之同意書予遠雄人壽, 俾利遠雄人壽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本同意書所稱自然人股東, 包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自然人, 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自然人。

二、本公司同意將留存於遠雄人壽之一切保險契約交易資訊, 包括本公司持有之保單號碼及保單現金價值金額等, 供遠雄人壽依 FATCA 法案及 IGA 協議辦理辨識及申報等相關事宜。

三、本公司如依 FATCA 法案規定被視為不合作帳戶持有人, 遠雄人壽仍可能將本公司之保單資訊申報予美國政府及我國權責主管機關。

此致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步驟 1: 請客戶詳閱內容後親
簽, 並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及日期

立同意書人: 王小明 簽章 (請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步驟 2: 填寫公司統一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00987301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